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6号

罪犯艾喘，女，1998年7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6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55.42元，账户余额431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瑞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8号

罪犯刘书含，女，198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011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书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书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

03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03.96元，账户余额4621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书含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9号

罪犯囊菊芝，女，1977年7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囊菊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十五年八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2月0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；2023年06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执4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囊菊芝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2.01元，账户余额956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囊菊芝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5号

罪犯唐佳，女，199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六安市人，大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3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2.46元，账户余额268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10号

罪犯陶士梅，女，1981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6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士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3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2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8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恢8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7)德刑初字第6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0.04元，账户余额90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士梅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假字第7号

罪犯姚丙艳，女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丙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十五年七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2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 云 31 执 53 号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09) 德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姚丙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49.47 元，账户余额 208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丙艳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63号

罪犯阿俄莫子合，女，1987年05月0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俄莫子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俄莫子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4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04月27日至2028年0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2017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,2024年03月0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5执218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阿俄莫子合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66.74元,账户余额2230.4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俄莫子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阿尔么尔合，女，1955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马莫尔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之一刑事裁定书，补充裁定：原判决书第一页第二行“被告人拉马莫尔伙，现年 57 岁”的身份信息现更正为“被告人阿尔么尔合，1955 年 3 月 18 日生。另，原判决书被告人姓名“拉马莫尔伙”现全部更正为“阿尔么尔合”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43.38元，账户余额114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么尔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阿娜古丽·托合提，女，1975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娜古丽·托合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娜古丽·托合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丽中刑执字第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2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4)云31执117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6.69元，账户余额128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娜古丽·托合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阿孜姑丽·玉素甫，女，1984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孜姑丽·玉素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孜姑丽·玉素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0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7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1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

云 01 刑更 5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6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31 执 317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23) 云 31 执 317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6.65 元，账户余额 32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孜姑丽·玉素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29号

罪犯安书芬，女，196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（2007）楚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书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书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2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1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14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17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1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5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1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5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53.05元,账户余额13874.1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安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蚌小算，女，1984年10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31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蚌小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8月23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3122执28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18)云31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被执行人蚌小算刑

事判决涉财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0.74 元，账户余额 2087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蚌小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30号

罪犯曹丽苹，女，1974年12月1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4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丽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17.12元，账户余额11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丽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曾丽娟，女，1982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丽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11月08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2024年05月10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，2025年06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5执33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曾丽娟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3.58元，账户余额58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曾禹璽，女，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2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禹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责令被告人曾禹璽退缴违法所得 1438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禹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2 月 24 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、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85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61.81 元，账户余额 7604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禹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茶新叶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新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6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2 年 04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74.13 元，账户余额 2689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新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26号

罪犯查月华，女，1977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3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月华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00.00元，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查月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7日作出(2023)云03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9月03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322执104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4)云0322执1048号案件的执行。2025年05月19日云

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 0322 执 1048 号复函示，被执行人查月华家属替被执行人查月华缴纳了 39500 元的案款。截止当前，被执行人查月华先后共缴纳了 48750 元案款至本院执行账户中。2025 年 05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500 元。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69.87 元，账户余额 93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陈辉琴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辉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2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59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8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67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3)云31执670号案件的执行。2025年04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31执恢2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8)德中刑初字第43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1.24元，账户余额158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陈万慈，女，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万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3.63元，账户余额197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万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陈文雪，女，2002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22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9 月 05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证明示，陈文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“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”的内容已执行；“陈文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予以追缴”的内容已执行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73.43 元，账户余额 118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10号

罪犯陈西花，女，1968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8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西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西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5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0月1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2020年06月02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2022年06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31执14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8)德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51.41元，账户余额1051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西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陈玉平，女，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平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玉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玉平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9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19年09月2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1年05月18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2023年05月1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3年10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7执26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3）云07执266号案件的执行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“没收陈玉平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10.27元，账户余额82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54号

罪犯成恒珍，女，1992年12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18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恒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8年0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5月30日缴纳人民币1500元，该犯系组织卖淫犯罪罪犯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41.96元，账户余额28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恒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成联翠，女，1961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27 刑初 7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联翠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.00 元；犯罪所得人民币 60890.00 元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5 年 06 月 18 日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627 执 478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镇雄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627 执 478 号案件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6.20 元，账户余额 37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联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达林绘，女，1980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林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达林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4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9执27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5）云09执278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4.37元，账户余额19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林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53号

罪犯党飞艳，女，1987年0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周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6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飞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党飞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20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5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

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1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，2022 年 09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，2022 年 09 月 2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9 执 53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6) 临中刑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入党飞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44.35 元，账户余额 121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飞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邓银菊，女，197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银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银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6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银菊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3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0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1.79元，账户余额156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银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68号

罪犯董麻云，女，1983年5月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7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麻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0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5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2025年07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31执723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院(2025)云31执723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8.47元,账户余额831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董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段凤美，女，1971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凤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凤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286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34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1月20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2024年05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5执3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段凤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80.49元，账户余额899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凤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段菊春，女，1977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 9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菊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2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昆刑执字第 27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2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4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25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95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5.93元，账户余额185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菊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段文婕，女，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4)云 011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文婕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39.08 元，账户余额 446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文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飞国芬，女，1971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06）楚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飞国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某云、胡某权、胡某才、胡某雄、胡某仙、胡某芬、胡某兰、胡某美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沈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971.8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飞国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9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昆刑执字第 14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25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1532号裁定，裁定飞国芬自2013年7月7日至2016年5月28日失联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。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07年06月0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楚中执字第29号裁定书，申请人沈某某与飞国芬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，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6)云高刑终字第8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民事赔偿部分终结执行；2009年12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楚中执字第2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06)楚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37.31元，账户余额99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飞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冯霞，女，1982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8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2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

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18 年 0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；2019 年 01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云 05 执 6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06) 保中刑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冯霞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4.47 元，账户余额 173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冯小冷，女，1968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07）保中刑初字第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小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小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3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7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9月1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2022年10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5执77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7)保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冯小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3.85元，账户余额510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296号

罪犯高彩兰，女，1953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(2006)楚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彩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彩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02.59元，账户余额2364.92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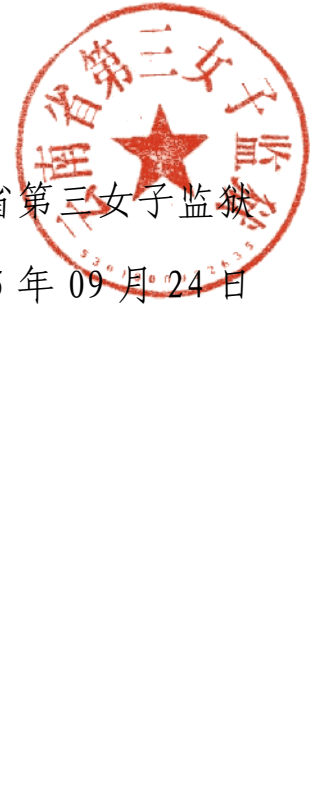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高琳，女，196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（2010）保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3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01 刑更 4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1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

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6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7 年 03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。2025 年 04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147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保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高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6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8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喂传萍，女，1984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09) 保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喂传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0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3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7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0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2年11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5执78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喂传萍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48元，账户余额2417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勾平华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勾平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36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4月0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1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勾平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84.43元，账户余额1722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勾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古世态，女，1975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世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复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3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3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56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6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2017年10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,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96元,账户余额1707.28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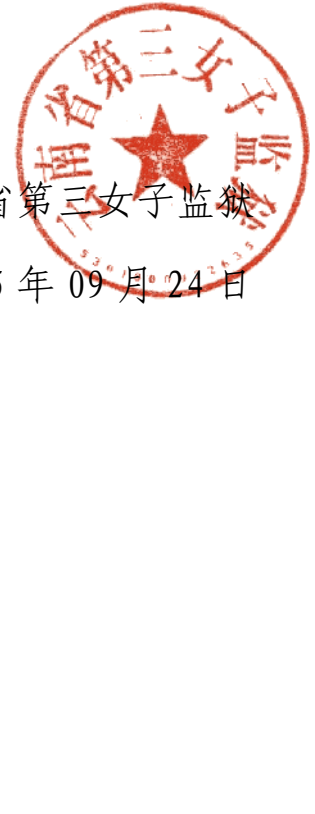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古世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郭春燕，女，1987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张家口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06）昆刑三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春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复字第 57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11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9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2月2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50.89元，账户余额2644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郭金柱，女，1996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7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0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06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郭金柱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5.80元，账户余额1549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郭克多，女，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克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6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4年11月1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9执81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09执810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3.97元，账户余额128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哈马木日则，女，1969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丽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哈马木日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2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12月1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7执54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07执544号案件的执行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丽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“没收哈马木日则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64.10元，账户余额225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马木日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海燕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 10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复字第 56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12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9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24.76元，账户余额125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何光婧，女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8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5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光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光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3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4.65元，账户余额66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光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何会芬，女，1982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会芬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5 年 05 月 23 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926 执恢 77 号结案通知书，现被执行人何会芬已完成（2022）云 0926 刑初 146 刑事判决书

所确定的缴纳罚金义务，本案执行完毕，该案依法以执行完毕程序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183.49 元，账户余额 422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会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何丽芬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丽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2021 年 12 月 0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5 执 35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何丽芬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3.12 元，账户余额 187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06号

罪犯胡开连，女，198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开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开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9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52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5月1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29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胡开连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2025年06月04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19.06元，账户余额132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黄春利，女，1970年12月1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4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08.26元，账户余额113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4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黄绪玉，女，1966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汨罗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（2008）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绪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绪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17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绪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2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7004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2023年12月1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1执353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8)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黄绪玉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7.86元，账户余额92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4 日